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公司与张伟奇、梅广海、蒲允祥、舒丽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现有业务中，并共同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等业务，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张伟奇，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建国街向阳委 15 组。

2、梅广海，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408 号。

3、蒲允祥，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仙家寨村 1 号楼 3 单元 401 户 2 区。

4、舒丽华，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北庄 89 栋 503 号。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张伟奇、梅广海、蒲允祥、舒丽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的研发，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及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批发：医疗器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新公司拟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的股权；

张伟奇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20%的股权；

梅广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持有新公司 18%的股权；

蒲允祥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持有新公司 9%的股权；

舒丽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持有新公司 2%的股权。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新公司的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新公司的监事由公司委派，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新公司聘任经理 1 名。新公司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新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公司对其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公司有权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新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

司提交。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委派。

（二）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山东省范围内发展、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模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三）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 60 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公司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市场布局，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拓展山东新市场，扩大集约化业务市场份额、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公司理财，以及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